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第10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許海東(主席)
劉勁梅

執行董事：
常峰(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黃亞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建議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於回購股份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以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鑑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進行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中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029,8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的新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予）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5,974,4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將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王劍先生於2024年1月24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黃亞平女士於2024年5月28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王劍先生及黃亞平女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及劉勁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選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及劉勁梅女士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王劍先生，42歲，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光電信息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並為工程師。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行政總監，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綜合部主任，中電智行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小華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辦公室秘書，及南京中電熊貓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總務部部長及行政法務部部長。王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黃亞平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黃女士現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公司併購與商事業務委員會主任、公司證券業務內核委員會委員，及北京觀韜中茂(深圳)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黃女士曾任深圳市金融房地產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黃女士曾任深圳市律師協會理事及廣東省律師協會證券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黃女士主要執業領域為公司、金融及證券法律事務，在企業上市與證券發行、投融資及重組與併購領域有豐富的執業經驗。黃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

邱洪生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邱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研究生畢業，並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中國註冊併購交易師，高級經濟師及擁有基金從業資格。邱先生現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和天津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邱先生曾於中國航天工業部710所從事經濟分析工作多年，並於1994年加入中國財政部直接管理之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及企業重組工作。邱先生在企業財務，購併定價，戰略整合及精細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邱先生現亦任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有研半導體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邱先生曾任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邱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邱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邱先生在企業財務，購併定價，戰略整合及精細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作為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

董事會函件

邱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邱先生亦確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邱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過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本公司明確表明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

在這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重新評估邱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於獨立。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邱先生的獨立性受到損害。就邱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進行全面審閱後，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可以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在其延續的任期內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多元化及新角度。

許海東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亦於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許先生現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監管二科副科長，珠海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局企業財務總監，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子集團財務部副主任，及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會計師。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1年4月起生效。

劉勁梅女士，54歲，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女士畢業於吉林大學中文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亦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現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劉女士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策劃部經理及北京華旭金卡有限責任公司市場部經理。劉女士於2005年加入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任市場部經理並曾主管市場工作多年。劉女士曾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北京確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監事會主席。劉女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或劉勁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期限之服務合約。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及劉勁梅女士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劍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王劍先生將可享有按其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黃亞平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邱洪生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許海東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許海東先生將可享有按其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勁梅女士將不會於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劉勁梅女士將可享有按其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或劉勁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勁梅女士持有197,250股股份好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或劉勁梅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股份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或劉勁梅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或劉勁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重選王劍先生，黃亞平女士，邱洪生先生，許海東先生或劉勁梅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建議更換核數師

為確保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其客觀性和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秉承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為更換核數師之適當時機。

董事會已建議，羅兵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要求審核委員會考慮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委任提建議。考慮到（其中包括）建議新任核數師的建議費用及獨立性，經慎重討論及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建議於羅兵咸退任後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4年5月28日，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羅兵咸退任後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並不知悉羅兵咸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羅兵咸並無就有否任何事項關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知會股東而發出任何確認函，此乃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發出該等確認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致函羅兵咸，查詢(i)羅兵咸將被取代的情況及原因，及(ii)羅兵咸是否知悉(a)任何可能妨礙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專業或其他原因；及／或(b)任何與建議更換有關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知悉的不尋常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未接獲羅兵咸的任何書面聲明，惟羅兵咸於2024年5月28日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致函本公司，提醒本公司刊登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羅兵咸並無義務向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書面聲明，而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提出有關要求後15天內並未取得所要求之書面聲明，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仍可接納其委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ii)促使以庫存股份形式回購股份（基於最近上市規則作出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修訂（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新細則只有英文本，而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新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24年6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4年7月1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股息，本公司將由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發股息，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謹啟

2024年6月6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回購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回購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給予可使本公司（在對本公司合適及有利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進行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任何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29,87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容許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回購授權可予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1.26	1.02
6月	1.68	1.04
7月	1.56	1.33
8月	1.48	1.22
9月	1.42	1.24
10月	1.33	1.20
11月	1.63	1.25
12月	1.45	1.27
2024年		
1月	1.37	1.17
2月	1.60	1.18
3月	1.88	1.53
4月	1.44	1.22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	1.30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確認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中國電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持有1,206,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2%。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現在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電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增加至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66.02%。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細則之修改)

標題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2. (1) 凡指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及~~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的第二部份或第三部份的任何條文有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而本細則的條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

3. (2) 在法案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等權力~~、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在法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其本身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對價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86.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並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增加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透過採納本細則，上文應被視為公司法第91(2)條所指的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並於其退任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自上次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並在法案之規限下，董事會推選或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進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153.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列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之持有人。

155.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任何本細則許可之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寄發按照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視為已經履行。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提交，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其在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其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任何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或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法案所界定)或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通告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及向股東發出通告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告」)。登載通告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涵義)，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交，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提交：

- (a) 親自送達至有關人士；
- (b) 將其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該股東在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2(3)條可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遞予有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或
- (g) 在許可的範圍內並且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該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63.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在登載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為於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以上市規則提供或要求的日期將視為送達日期），否則於其首次出現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
-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如以在報章或根據本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5.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是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5港仙之股息；
3. 重選王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黃亞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邱洪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許海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劉勁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可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安排，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就落實採納新細則屬必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